**梅州市梅县区知识产权局假冒专利案件信息公开表（梅县知查[2018]第1-2号案）**

2018年4月1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责令整改依据** | **责令整改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责令整改的机关名称和发文日期** |
| 1 | 梅县知查〔2018〕第 1号案 | 福达康臂式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 梅州顺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广场分店 | 邹颂山 | 梅州顺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广场分店的福达康臂式全自动电子血压计的标注行为涉嫌假冒专利。其外包装上标有专利ZL200620014981.6的专利标记。经检索，该专利权于2016 年11月2日因有效期届满而失效。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停止假冒专利行为并消除假冒专利产品的专利标识。 | 责令该单位收到本通知书3日内，对上述销售假冒专利产品的行为予以改正。 | 梅梅州市梅县区知识产权局  2017 年3 月1 日 |
| 2 | 梅县知查〔2018〕第 2号案 | 晨光中性笔 | 梅县耀东文具店 | 杜耀东 | 梅县耀东文具店销售的晨光中性笔的标注行为涉嫌假冒专利。其外包装上标有专利200530041986.9的专利标记。经检索，该专利权于2015 年8月5日因未缴纳专利年费而失效。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停止假冒专利行为并消除假冒专利产品的专利标识。 | 责令该单位收到本通知书3日内，对上述销售假冒专利产品的行为予以改正。 | 梅梅州市梅县区知识产权局  2018年3月 12日 |